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9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9 月 3 日。

7、“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 146.10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3 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 号”文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25 元 / 股调整为 105.7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5.79 元 / 股的 130%(即 137.53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3%×254/365=0.2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1=100.21 元 / 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9 月 3 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9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8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进行了通报、传达,针对有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向设备供应商支付四笔应付设备采购款合计 14,000 万元。设备供应商将该款项借给公司关联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融国际”),用于偿还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银行借款,形成了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设备采购交易事项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轩控股、企融国际已归还公司供应商全部占用资金 14,0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通过其基建供应商间接转款 4,000 万元给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国轩用于归还珠海国轩银行借款,形成了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珠海国轩已归还公司全部占用资金 4,000 万元。

2、原因分析

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通过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而形成。由于控股股东当时存在短期流动性紧张,且需归还因 2017 年参与上市公司配股所形成的部分银行贷款,因此控股股东与供应商协商,将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借给控股股东用于归还上述贷款,从而导致了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本次违规事项发生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经营意识不足、合规风险识别不够,在该事项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理解不透彻,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问题

1、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8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经其设备供应商将募集资金账户中 5,000 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导致了本次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原因分析

本次未按规定程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法规意识淡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公司内控管理存在不足。事后,公司对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给予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将经办人员调离相关岗位。同时公司要求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严格财务管理过程的内控审核。

三、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问题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尚未入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判断,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减弱,外部审计机构陆续进场,但财务核算、审计及评估工作进展比原计划严重滞后,直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才完成各类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对 2019 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后达成一致,确认计提 5.42 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1 亿元,同比下降 91.17%,触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得知上述重大变化后,立即组织公司证券事务部草拟公告,并于年报披露前的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23)。

四、整改措施

1、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做到各负其责,到位不越位,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针对公司治理方面的不足,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改组公司董事会。预计 2020 年 8 月底前,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推荐的一名董事将进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众中国还将再推荐 3 名董事(包含 2 名独立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届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9 名董事成员,其中 4 名董事由大众中国提名和推荐。

(2)完善董事会与经营层的制衡机制。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职责回归到制定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和对经营层进行监督、考核等方面,从治理层面为公司资金管控的安全、高效提供保障。

2、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

近年来,公司先后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有明确规定,资金管控制度本身比较健全,但是执行力度不够。针对资金管控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收付程序、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和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公司及子公司需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方可开立、使用和撤销银行账户。

(2)加强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分步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制订月度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在公司的货币资金收付流程加强所基于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的审核,发挥公司相关内控部门在重要收付流程中的审核作用。

(3)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经理实施定期轮岗制度。加强对财务经理的管理和考核,财务经理薪酬由公司财务总监和子公司总经理共同考核后决定。

(4)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设置专人,负责票据和付款的审核,加强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5)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每季度初经营层向董事会报上季度资金使用报表,季度末报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

(6)严肃财经纪律。制定责任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情发生。对不按资金管理程序违规操作的责任人员,坚决给予免职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鼓励财务人员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纠正资金违规操作行为。

3、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重视中介机构的改进建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使独立董事及监事能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对相关重大事项,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监审意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决策经营的监督制衡作用。加强与年度审计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的沟通,接受中介机构的建议与监督,对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及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督导意见予以认真回应,积极改进,认真落实。

4、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将内审部门真正建设成为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职能部门。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落实措施如下:

(1)建立大额资金往来内审部门报备制度,确保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2)建立关联方资金支付防火墙制度,在法定决策程序及手续不齐备的情况下,禁止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资金;

(3)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告知董事会秘书,督促经营层严格按《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履行审批程序,调动使用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加强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

公司组织公司董监高、资金部人员、财务人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法规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解决执行不力、监督失控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证券事务部将定期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违规案例,并汇编成册,组织公司董监高,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进行学习提高。同时,公司拟邀请监管部门专家及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对公司全体高管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每年两次以上的证券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专题培训,以提升公司全体人员的法律意识。

公司将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做好本次违规事项的后续整改工作,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3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和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分别与公司参与投资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签署并履行了《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以下统称“《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0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85)、《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97)。

基于和谐锦豫与和谐锦弘的存续期为七年(为确保对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存续期限可延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西藏锦合分别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签署的《管理协议》需要按照交易金额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自 2017 年 7 月 -8 月西藏锦合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签署《管理协议》以来,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的有序运行,西藏锦合拟继续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履行已签署的《管理协议》,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协议内容不变。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

二、补充披露的信息

现就关联交易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关联关系

1、截至目前,和谐锦豫的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3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1.16%
4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3%
5	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7.4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300	24.09%
7	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6%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9%
9	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0	9.53%
10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3%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5	0.30%
合计			802,425	100%

2、截至目前,和谐锦弘的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3	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6.48%
4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9.6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03%
6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6%
7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6%
8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7%
9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0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1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合计			1,080,200	100%

1、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了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公司关联自然人林栋梁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包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昱驰”)和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和谐腾飞”)。

宁波昱驰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架构为牛奎光(持股 25.5%),林栋梁(持股 25%),杨飞(持股 25%),王静波(持股 24.5%)。

和谐腾飞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爱奇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爱奇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西藏擎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西藏擎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架构为牛奎光(持股 25.5%),林栋梁(持股 25%),杨飞(持股 25%),王静波(持股 24.5%)。

3、和谐锦弘的有限合伙人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睿腾”)。

宁波睿腾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睿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架构为牛奎光(持股 25.5%),林栋梁(持股 25%),杨飞(持股 25%),王静波(持股 24.5%)。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合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之间关于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时,依据谨慎性原则,由董事谢建平及林栋梁回避表决。

(二)、作价依据

根据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的《管理协议》,管理费用支付方式为: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 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在管理期和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按其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 2%/ 年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按季度预付,管理人负担与其日常营运相关的所有费用。

合伙企业以认缴出资额作为投资期管理费计算基数主要基于以下内容:

1、合伙企业的管理团队依据基金的规模进行组建,同时管理团队需要根据基金的最终规模所确定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去寻找及研究一定数量的潜在投资项目,而基金最终投资规模与基金认缴规模而非实缴规模相关度更高,因此合伙企业以认缴出资总额作为投资期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2、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领域,每支基金可能根据设立时市场波动导致的募资难易程度、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向、管理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基金投资人的接受程度等多种因素综合权衡确定管理费支付方式,采取认缴出资总额或实缴出资总额作为管理费计价基数,两种计费方式均为市场选择。

管理团队横向对比了市场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及相关条款,大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选取认缴出资总额作为投资期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因此合伙企业依据市场惯例,以认缴出资总额作为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上述“合伙企业”指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新增中国人寿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03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A
2	004904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B
3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004989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	005041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	005042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	005715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8	005716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9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	005954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	006074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3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4	006115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5	006225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	006226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7	006419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8	006420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9	006455	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20	006459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1	006460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2	006461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23	006573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4	006574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5	006600	人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6611	人保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6638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8	006639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9	006854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	006855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1	007264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	007265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3	007601	人保利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4	007602	人保利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5	007607	人保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6	007608	人保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7	008852	人保鑫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8	008853	人保鑫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人保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人保鑫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放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凡通过中国人寿渠道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0.1 折起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原有或新增通过中国人寿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所有折扣以中国人寿为准,业务办理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公司网址:fund.piccamc.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本公司与斯微生物合作研发,获得相关疫苗的全球独家开发、生产、使用及商业化权利,公司不成为相关疫苗的权益所有人。本次合作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在中国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海外相关工作尚未启动,海外申报、注册、审评、产品上市需遵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研发失败,已支付给斯微生物的资金、相关临床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上述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详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目前,相关疫苗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还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批准、临床 I 期、II 期和 / 或 III 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上述时间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23.62,